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46/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6/14

研究於2015年2月18日刊登憲報的《競爭條例》下的
4 條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1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袁小惠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許澤森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CB(4)656/14-15(01)號文件) —— 湯家驊議員於2015年3月16日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主席提及湯家驊議員申請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來函(立法會CB(4)656/14-15(01)號文件)。經委員同意，主席宣布接納該項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5年第36號法律公告) —— 《競爭(條文適用範圍)規例》

2015年第37號法律公告 —— 《競爭(條文不適用範圍)規例》

2015年第38號法律公告 —— 《競爭(營業額)規例》

2015年第39號法律 —— 《2015年〈競爭條例〉
公告 (生效日期)公告》

檔號：CITB CR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
05/62/25/14 《競爭(條文適用範圍)規例》和《競爭(條文不適用範圍)規例》
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ITB CR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
05/62/25/14 《競爭(營業額)規例》
和《2015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41/14-15 —— 法律事務部就2015年
號文件 2月18日在憲報刊登
的附屬法例擬備的報告

立法會 CB(4)640/ —— 助理法律顧問於
14-15(01)號文件 2015年3月10日向政
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640/ —— 政府當局於2015年
14-15(02)號文件 3月13日就助理法律
顧問的函件所發出的
回覆函件

立法會 CB(4)640/ —— 政府當局於2015年
14-15(03)號文件 3月11日向小組委員
會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640/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4-15(04)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685/ —— 因應2015年3月16日
14-15(01)號文件 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4)685/14-1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5年3月16日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就《競爭(營業額)規例》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競爭(營業額)規例》的擬議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已於2015年3月24日隨立法會CB(4)695/14-15(01)號文件發給委員。)

4.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該4條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委員察悉，主席已於2015年3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匯報，並將於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該4條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4月15日的會議。

5. 委員與政府當局均察悉，視乎延展審議期的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就該4條附屬法例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5年4月8日。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4月8日

**研究於2015年2月18日刊登憲報的《競爭條例》下的
4條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000418 – 000522	主席 湯家驊議員	討論湯家驊議員提出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23 – 00084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於2015年3月16日會議席上就《競爭(營業額)規例》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4)685/14-15(02)號文件)	
000842 – 00125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p>助理法律顧問2請委員注意，根據英國和新加坡的相關命令，業務實體的適用營業額只限於"業務實體在其日常活動中進行的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活動所得的款額"(立法會CB(4)640/14-15(02)號文件)。然而，《競爭(營業額)規例》沒有作出此類有關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的提述。</p> <p>政府當局解釋，在制訂《競爭(營業額)規例》時，當局參考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而由"日常活動"產生的收入包括從下述交易及事件產生的收入：</p> <p>(a) 銷售商品；</p> <p>(b) 提供服務;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他人使用企業的資產而產生的利息、使用費和股息。</p> <p>政府當局表示，就《競爭(營業額)規例》而言，當局會建議在《競爭(營業額)規例》第2條下新添一款，以清楚說明業務實體的總收入須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計算。</p> <p>湯議員認為擬議修正案可以接受。</p> <p>就助理法律顧問2提出的進一步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澄清，《競爭(營業額)規例》在計算業務實體的營業額方面的政策原意，並非要將業務實體的營業額只限於由提供商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p>	
001253 – 00201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湯家驊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競爭(營業額)規例》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 CB(4)695/14-15(01)號文件)</p> <p>討論本港與海外法例／判例法對"營業額"所下的定義和對"日常活動"一詞所作的詮釋</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表示，《競爭(營業額)規例》擬議新訂的第2(4)條參照現行法例(例如《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H條及《廣播條例》(第562章)第17(2)條)中的相若條文草擬而成。</p> <p>湯議員支持擬議新訂第2(4)條，因為該條訂立了業務實體營業額的計算架構。依他之見，有關業務實體營業額的計算，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會因應有關個案的案情而加以進一步完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2017 – 002759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助理法律顧問 2 指出，根據第 106 章第 7H 條及第 562 章第 17(2)條，與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一致的相關會計常規實際上會獲當局指明。此外，第 562 章第 17(2)條提述了“<u>香港</u>所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p> <p>政府當局解釋，由於第 619 章可規管在香港及在香港境外設立的業務實體的行為，因此擬議新增的第 2(4)條的草擬方式令其適用於各類業務實體，包括在香港境外設立而未必應用香港會計原則的業務實體。</p> <p>湯議員支持現時的草擬方式，因為現時的草擬方式可讓審裁處有更大靈活性，以作出適當的判決。他預期審裁處在審理涉及香港業務實體的個案時，會提述香港的會計原則。</p>	
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項			
002800 – 003009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4月8日